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对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

年 月 日